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文件

科高生发〔2026〕25号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公共 技术中心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加强所级公共技术中心运行管理，制定《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公共技术中心运行管理办法》，经第11次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2026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公共技术中心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公共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研究所知识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研究所及本地区科学研究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科技支撑与服务的技术支撑实体平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对于加强技术支撑队伍建设、提升研究所技术创新支撑能力、促进学科交叉和融合起至关重要的作用。按照《中国科学院技术支撑系统建设实施方案》、《中国科学院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细则》及《中国科学院大型仪器区域中心和所级公共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结合中心运行具体情况，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心是研究所独立建制、独立核算的支撑部门，是依托研究所建设的研究中心、科研平台、野外台站的技术支撑系统。为规范和加强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及其开放共享管理，从组织架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上保障科研仪器设备的高效、安全

运行，提高科研仪器资源利用率和共享率，建立集科研仪器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技术人才培养于一体的中心。

第二章 建设目标和任务

第三条 中心建设目标包括：

1. 统筹研究所大型科研仪器资源，提高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水平和使用效益；
2. 提升分析测试、观测监测和技术研发能力；
3. 建设高水平技术支撑队伍；
4. 为抢占科技制高点重大任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

将中心建设成为高原生物学研究开发领域的科学研究基地和高水平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成为支撑高原生物学基础研究和高技术产品研发的重要推动器。

第四条 中心主要任务包括：

1. 推动大型共享科研仪器开放共享与技术服务；
2. 组织仪器功能开发、技术方法开发及仪器设备研制项目；
3. 组织中心共享仪器设备绩效评价与共享考核；
4. 组织技术培训与技术交流；
5. 承担中国科学院、兰州区域中心及研究所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中心的组织机构包括技术管理委员会、技术支撑平台

和中心办公室。

1. 技术管理委员会是中心技术指导、监督和评价部门，为了保证中心按照建设目标完成建设内容并稳定运行，中心实行“技术管理委员会”指导下的主任负责制，技术平台负责人对中心主任负责，各设备管理员对平台负责人负责。技术管理委员会对中心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运行管理办法的监督与评价等重大决策事宜给予指导。

2. 技术支撑平台是根据研究所学科建设与学科发展实际需求设置的平台运行部门，负责相关领域技术支撑和关键科研装备自主创新功能开发和方法开发技术创新研究，是中心科研设施设备运行管理的基础单元。中心由生态环境资源分析检测平台、高寒草地生态环境监测平台、藏药标准化与新药研发平台、高原生物细胞与分子研究平台、藏药药理与安全性评价研究平台和动植物损害司法鉴定平台 6 个技术支撑平台组成。

3. 中心办公室是中心日常工作的管理、协调部门，具体落实主管所领导和技术管理委员会确定的事项，承担中心日常行政、人员和财务（指院、区域中心下达的运行经费）管理使用事务，协助中心领导对中心和下属部门进行协调；负责中心工作计划制定和经费预算编制与执行；负责组织计量认证管理工作；组织各平台年度工作考评、绩效考核和人员考核；协助中心领导进行技术支撑队伍建设、人才引进及培训。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六条 严格规范所级公共技术中心日常建设与运营流程，结合本所科研实际，统筹共享仪器设备管理、共享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管理、共享仪器设备收费和使用管理、支撑人员岗位津贴和工作绩效管理 etc 内部管理制度细则，以完善制度体系保障中心标准化、规范化有序运转。

第七条 严格落实仪器开放共享要求，依托共享平台统筹调配设备使用，对内保障科研需求，对外依规提供技术服务。盘活存量设备资源，减少闲置浪费，切实提升科研装备整体利用效率与使用效益。

第八条 按照院相关财务管理要求，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合理确定收费标准，规范分析测试业务委托管理和过程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建立和健全技术支撑人员考评和激励机制，组织技术队伍承担仪器研制、功能开发等仪器技术研发任务，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和仪器应用水平。

第十条 承接院、区域中心交办的技术支撑相关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下达的技术服务、仪器检测、设备校准、技术调研等任务。配合开展仪器共享考核、业务交流、技能培训与项目验收工作，及时报送运行数据、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协同联动提升整体技术支撑服务效能。

第十一条 负责公共技术中心网站的建设和维护，及时在网上更新中心有关信息，做好网络维护和对外宣传工作。

第五章 技术交流与培训

第十二条 常态化开展技术交流与业务培训工作，积极参与院、区域中心组织的研讨会议、技术座谈与经验交流活动。定期组织内部技术研讨、操作实操演练、故障排查实训，促进技术人员互通经验、切磋技艺。主动学习先进仪器运维、检测分析、功能开发等专业技能，持续夯实技术人员专业功底，全面提升技术支撑服务水平。

第十三条 中心鼓励技术人员参加相关专业技术领域内举办的技术培训和学术交流，鼓励技术人员积极争取国家及中国科学院部署并支持的国家技术培训以及进修机会。各技术支撑平台可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自身能力，接受外单位人员的进修、培训。

第六章 工作总结与考核评估

第十四条 中心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型仪器区域中心和所级公共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条财字〔2020〕38号）相关要求，应于每年3月份之前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并在中国科学院技术条件管理系统（<http://fact.cas.cn>）完成填报工作。

第十五条 每年12月，中心办公室按照《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公共技术中心大型共享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管理

办法》，对中心大型仪器设备进行评价考核，考核成绩作为工作绩效发放的依据。

第十六条 参加兰州区域中心每年组织的工作总结会，依据《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公共技术中心大型共享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推荐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参会表彰。

第十七条 高度重视并参加院科技基础能力局组织的每5年对所级中心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总体情况、平台能力与水平、技术支撑队伍建设、运行效果与贡献、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共技术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公共技术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科高生发〔2011〕76号）同时废止。

